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

2018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23 号）文件、《关于做好 2018 年博士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中地大研发〔2018〕30 号）文件精神，将地调院的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原则

坚持科学选拔，坚持全面考察、突出重点，坚持客观评价，提高复试工作的有效性；坚持公平公正，坚持以人为本，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吕新彪

组 员：张克信 边建华 吴春明 周 宏 邓娅敏

秘书：伍婷婷

二、复试分数线

1、招生计划

2018 年地调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7 个（不含业绩计划和专项计划），其中：直博生 2 人，硕博连读 3 人，申请考核 2 人，少骨计划 1 人（不占学院博士招生指标）。

2、每一名符合复试要求的考生都应进行复试，复试分数线为：

（1）外语成绩不低于 50 分；

(2) 业务科目成绩不低于 60 分；

3、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进入复试须满足以下条件：

汉族考生取前三名（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进入复试；少数民族考生总分不低于 100 分进入复试。

三、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首先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可以参加复试，不符合条件的考生不允许其参加复试，不得录取。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应按我院的复试安排，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复试，未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视为弃权，我院不重复组织复试。

资格审查时间：5 月 31 日下午 3:00-4:30

资格审查地点：地调院 103 室

根据湖北省物价局鄂价费规[2013]215 号文件规定，各参加复试的考生在资格审查时须交复试费人民币 100 元。

考生参加复试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须持学生证）及复印件和准考证，最后学习阶段的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获得境外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原件。

在职生报考定向需要提供单位同意脱产四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证明，报考非定向需要提供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者，取消其复试资格。

四、复试专家组及复试名单

复试专家组：（略）

复试名单:

考生编号	姓名	报考专业	外国语成绩	业务课1成绩	业务课2科目	考试方式
104918120180139	赵雷	矿产普查与勘探	/	/	/	本科直博
104918120180132	陈笑蔚	地质学	/	/	/	本科直博
104918180110348	谢雨阳	矿产普查与勘探	49	71	矿床学B	少骨计划
104918120180002	高杰	水文地质学	/	/	/	硕博连读
104918120180004	薛孟奇	地质工程	/	/	/	硕博连读
104918120180103	冯宇	水文地质学	/	/	/	硕博连读
104918120180168	武显仓	水文地质学	/	/	环境地质学B	申请考核
104918120180165	赵琪	水文地质学	/	/	环境地质学B	申请考核

五、复试时间、地点、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笔试和综合面试。

笔试时间：6月1日上午9:00-12:00

面试时间：6月1日下午2:30

地 点：教三楼 604

英语测试包括专业文献翻译能力测试和综合能力面试，其中面试包括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及专业能力测试。

1、笔试：两门课程

(1) 准考证上的第三门课程。满分100分。测试时间2个小时。

(2) 专业文献翻译能力测试：翻译3000字符左右的专业英语文献资料（英译汉），测试方式为笔试，测试时间为1个小时，满分为100分。

(3) 申请考核须参加笔试和面试。本科直博不需参加笔试和面试。硕博连读生不需参加笔试，需参加面试。

(4) 笔试成绩=业务课 2*80%+文献翻译*20%。

(5) 笔试各部分成绩未达到相应满分的 60%者不予录取。

2、面试

(1) 听说能力测试：包括现场抽题（topic）陈述，英语口语问答，满分为 20 分。

(2) 综合能力面试：满分为 80 分，包括专业思想、治学态度、专业能力、培养潜力、创新意识等方面的内容。测试方式为谈话，提问与回答，审查学习与研究成果情况等，测试时间为不少于 20 分钟（含听说能力测试测试时间）。

(3) 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 = 外语听说能力面试成绩 + 综合素质面试成绩。

六、录取

1、地调院根据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中公布的招生计划，根据导师招生指标按复试综合面试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研究生招生暨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2、笔试或面试成绩未达到相应满分的 60%者，不予录取。

3、各等奖助学金的比例构成及奖助标准

等级	比例	学业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学业助学金		基本总金额	导师配套方式
				学校投入	导师配套		
一等	15%	10000 元/年	15000 元/年	15000 元/年	≥16000 元/年	56000 元/年	A 类
					≥8000 元/年	48000 元/年	B 类

二等	40%	10000 元/年	15000 元/年	12000 元/年	≥12000 元/年	49000 元/年	A 类
					≥5000 元/年	42000 元/年	B 类
三等	45%	10000 元/年	15000 元/年	8000 元/年	≥5000 元/年	38000 元/年	A 类
					≥2000 元/年	35000 元/年	B 类

4、复试时学院将调档政审函发给考生，考生根据地调院网站公布的拟录取名单，并通过**中国邮政 EMS** 按时寄送相关材料：①政审表，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政工）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市场填写，详见附件四，请勿改变政审表样式；②非定向考生档案或定向（委培）签订的委培合同。

拟录取为非定向考生须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调档和政审（外校应届生档案可推迟至 7 月初），拟录取为定向（委培）考生须于 6 月 10 日前完成合同签订。以上缺一不予发录取通知书。

5、拟录取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由学校统一发出录取通知书，同时返回合同书。

6、录取通知书于 7 月上旬发出。

七、体检

所有学生必须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录取。体检安排在校医院进行，考生登录报考系统下载体检表后，于 6 月 1 日上午自行到校医院体检，未在规定时间内体检的自行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后将体检表交报考学院（地调院 103 室）。

八、联系方式

邮编：430074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质调查研究院 103 室

E-mail: ddywutingting@163.com

电话： 027-67883017

联系人：伍老师

九、申诉电话：

研究生院：027-67885070

监察处：027-67884345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调查研究院

2018 年 5 月 23 日